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将维持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058,226.49 元, 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942,184,253.50 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 507,259,997 股, 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9,043 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实际以 507,010,954

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402,190.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7.37%。

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决策程序

1.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